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 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桂晓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桂晓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桂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桂晓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刘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85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850001），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管理、财务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刘洋先生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上交所任职资格审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刘洋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刘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

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

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先生，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合肥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